**附件一：**

武汉大学第一届研究生心理健康节系列活动项目征集办法

**一、征集范围**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

**二、申报项目类别**

（一） 知识普及。例如，趣味心理知识竞赛、读书会等；

（二） 团体辅导。例如，情绪与压力管理、人际交往能力提升等；

（三） 探索心海。例如，心理测评与咨询、心理讲座等；

（四） 心灵鸡汤。例如，“美丽心灵”征文大赛等；

（五） 文艺影视。例如，心理摄影大赛、心理漫画大赛、心理电影赏析、心理情景剧比赛等；

（六） 阳光使者。寻找校园阳光使者，传递阳光心态,共建阳光校园。

（七） 博士生心理健康系列活动。

**三、项目申报要求**

1、主体性。活动项目的主体是研究生，各申报单位要充分发挥院研会心理互助部的作用，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扩大研究生的参与面。

2、引导性。活动项目应切实促进广大研究生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健康心态的培育和提升。

3、创新性。活动项目在保证活动效果的同时，要求创新活动内容、形式和载体。创造性的开展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4、共享性。由校院两级共同搭建交流平台，整合、共享相关活动资源，最大限度地扩大系列活动的服务范围。

5、可操作性。活动项目应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经费、场地、时间等因素，要求项目内容具体化，且切实可行。

**四、运作机制**

1、武汉大学第一届研究生心理健康节系列活动实行项目化运作机制，中标单位负责中标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2、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活动要求提交标书，标书内容包括活动策划书（含活动简介、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并填写活动项目申请表，向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申报。校研会将组织评审小组对标书进行可行性论证，依据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决定中标项目和中标单位。

3、主办方根据中标项目活动的预算和实际需要划拨活动经费，并鼓励中标单位多渠道筹措资金。

4、主办方对活动项目实行目标管理，针对每项活动提出具体要求，加强对活动实施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各中标单位需在活动结束一周内向武汉大学研究生会递交活动总结并进行财务结算。

**五、项目考核**

1、考核工作由研究生心理健康节组委会组织实施。

2、考核实行过程考察和材料申报相结合的办法。内容主要包括方案策划、活动实施、宣传情况和活动效果等，考察结果将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

3、根据考核结果将评选出研究生心理健康节优秀组织单位和先进个人。

4、考核结果将进入优秀研会评比评选依据。

5、拟资助重点项目2-3个，一般项目6-8个，指导项目若干。学校资助的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验收时须公开答辩展示。

**六、验收报账要求**

项目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的书面总结材料，附以能充分反映活动效果的图片、视频等资料，报研究生会验收。项目活动现场须悬挂“武汉大学第一届研究生心理健康节系列活动之XX项目”横幅，报账时须提供出现此横幅的活动现场照片。

项目验收合格后，报账时需提供项目花费详细清单，发票背后须有经手人、证明人之签字，且经院系审核签字。报账须严格遵行武汉大学财务报账的相关规定。报销批量办公用品、图书、材料等必须附机打明细清单。报账须在规定日期内完成，过期不予补报；对于经财务确认不能报销的票据，事后不予补报。